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525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3,731 元，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6 年度總清查，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媳）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 300 萬元（ $250 \text{ 萬元} + 25 \text{ 萬元} \times 2 = 300 \text{ 萬元}$ ），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5255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000020152 號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該通知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 日經由本市士林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7 日補

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原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於 106 年總清查審核時，因全家動產超過規定，核為不合格，提訴願……依北市士社字第 106000020152 號……」，惟本市士林區公所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000020152 號通知書僅係轉知原

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起不符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之通知，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525500 號函不服，合先敘

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

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7 條規定：

「……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4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權限事項.....。」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社助字第 10609178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公告事項：一、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23,082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463 元；達 23,083 元未達 31,62

9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731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查調 105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為 1.13% 一案..... 說明：..... 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13% 』，故 10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嚴重骨質疏鬆，不良於行，訴願人長媳為照顧訴願人而無法工作。訴願人長子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提領存款 20 萬元，陸續為訴願人添置無障礙設備及

購買安素食品等。請將該 20 萬元排除列計，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媳共計 3 人（訴願人長女、次女為出嫁女兒，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規定，排除其 2 人為列計人口）。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及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長媳○○○，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長子○○○，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3 萬 4,282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

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13% 推算，該 2 筆存款本金計 303 萬 3,805 元，故其動產為 303 萬 3,805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動產共計 303 萬 3,805 元，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 300 萬元（250 萬元 +25 萬元 ×2=300 萬元），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

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107年1月24日列印之105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自107年1月起不具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105年9月23日提領20萬元存款應排除動產計算云云。按年滿65歲，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所定一定數額，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1人時為25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25萬

元；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所明定。查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3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媳）105年度財稅資料核計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合計為303萬3,805元，超過107年度補助標準300萬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

願

人自107年1月起不具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並無違誤。又原處分機關107年1月25日北市社助字第10730698700號函檢附答辯書所載略以，嗣查得訴願人及其長媳計至106年12月21日止之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及長子計至107年1月1日止之動產（

含存款及投資）（已排除訴願人所稱已提領之20萬元），合計為308萬7,276元，仍逾10

7年之補助標準300萬元。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